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的进展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创投”)的《关于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2017 年 7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对中新创投的股份减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

截至本公告日，中新创投减持公司股票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需将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予以及时披露。

2017 年 9 月 15 日，公司收到中新创投出具的《关于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现将该告知函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持股 5%以上股东的减持计划

2017 年 7 月 12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051，以下简称“减持计划”）。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中新创投因经营计划需要，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不超过 9,634,313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

比例 1%)，其中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减持价格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新创投减持公司股票计划时间已过半，中新创投尚未实施减持计划，仍持有公司股份 87,866,423 股，占公司总股本 9.12%。

三、中新创投减持计划与公司资产重组是否存在关联性的说明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8)，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7 月 5 日开市起停牌。经论证确认，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7 月 10 日开市起转入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并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发布了《关于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9)。

经与中新创投核实，中新创投减持计划与公司筹划的资产重组事项不存在关联性。

四、相关风险提示

1、中新创投股份减持计划系中新创投正常的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截至本公告日，中新创投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若中新创投对其所持公司股份实施减持计划，中新创投仍然是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

3、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中新创投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4、中新创投减持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可能会由于中新创投自身资金安排的变化而仅部分实施或放弃实施。

五、备查文件

1、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18日